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明溪县林业局

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明溪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文件

明农水〔2025〕115号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明溪县林业局 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明溪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明溪县“溪山明礼”区域公用品牌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培育和打造我县区域公用品牌，加强品牌建设和管理，推动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明溪县区域公用品牌实施方案》（明委农组〔2025〕2号）文件精神，县农业农村和水利

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福建省明溪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制定《明溪县“溪山明礼”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明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明溪县林业局



福建省明溪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8日

# 明溪县“溪山明礼”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明溪县区域公用品牌的使用与管理,提升品牌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促进现代农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明溪县区域公用品牌是指“溪山明礼”区域公用品牌,由相关组织注册和管理,并授权若干农业经营者共同使用的农产品品牌。

**第三条** “溪山明礼”区域公用品牌使用实行申报授权制度,遵循自愿申报、择优、无偿、客观、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准入

**第四条** 申请使用区域公用品牌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以农产品为基础原料,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经营主体;

(二)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和生产规范,农产品需达到“一品一码”食品安全追溯要求;

(三)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具备必要的生产能力、仓储条件和质量控制能力。

**第五条** 申请人应向区域公用品牌运营机构（以下简称“运营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明溪县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副本；

（三）产品质量安全证明材料；

（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含如“三品一标”等质量认证，市级以上农业/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资格认定文件的复印件）；

（五）诚信经营承诺书；

（六）品牌荣誉证明文件；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运营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林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并指派专人进行实地考察。

**第七条** 实地考察合格的，运营机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八条** 审核批准的，运营机构与申请人签订授权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授权使用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向运营机构申请并按程序办理。

### 第三章 监督管理和运营

#### 第九条 区域公用品牌授权运营机构职责：

- （一）定期对授权企业进行检查，并建立授权企业档案；
- （二）组织引导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涉农市场主体申请使用区域公用品牌，对提交申请使用区域公用品牌的主体做好审核、备案等工作；
- （三）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品牌推广建设工作；
- （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受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保障区域公用品牌的公正性、权威性。
- （五）做好各类数据收集、统计工作，及时反馈授权企业服务、产品质量等信息，以及消费者对该品牌的接受度与满意度，为品牌发展决策提供依据。

###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 第十条 授权企业享有以下权利：

- （一）授权企业可以在其生产、加工、销售的产品及其包装物、宣传材料等载体上使用区域公用品牌商标；
- （二）纳入明溪县区域公用品牌产品供应商名录，入驻明溪县线上线下销售平台，销售其符合条件的产品；
- （三）符合政策条件的可享受政府出台的扶持明溪县区域公用品牌发展的相关政策；
- （四）参加明溪县区域公用品牌相关的技术培训、展示展销、洽谈会等活动，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知名度。

### **第十一条 授权企业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产品质量标准,生产、加工、销售安全优质的产品,维护明溪县区域公用品牌的良好形象和信誉;

(二)应当积极配合运营机构开展明溪县品牌的宣传推广工作,包括参加品牌推广活动、制作宣传材料、发布品牌信息等;

(三)自觉接受运营机构的监督管理,定期向运营机构报送相关信息,并配合开展检查抽样工作;

(四)应当严格按照授权合同和管理办法使用明溪县区域公用品牌商标,不得擅自改变、伪造或者冒用商标。

## **第五章 宣传与推广**

**第十二条** 为进一步提升“溪山明礼”区域公用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打造良好品牌形象,适时开展以下活动:

(一)支持符合条件的品牌建设主体开展产品检测、包装制作、产品开发、品牌宣传推广等活动;

(二)支持工作人员及授权企业参加绿色食品博览会、农业展会等各类展示展销活动;

(三)组织开展品牌建设主体培训,提升农业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素质,提高其品牌运作能力。

## 第六章 退出

**第十三条** 授权企业有权主动提出书面申请终止授权合同，由运营机构审核后签订终止使用协议。

**第十四条** 授权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营机构有权提出并经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林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同意后解除其授权：

- (一) 产品质量安全抽检连续两次不合格的；
- (二) 转让、出售、馈赠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权和将印有区域公用品牌的包装物供他人使用的；
- (三) 不配合开展宣传推广、渠道拓展等品牌建设工作的；
- (四) 弄虚作假，欺骗消费者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 (五)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纳入不良征信记录的；
- (六)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以及严重影响明溪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声誉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授权企业被解除授权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区域公用品牌，并接受运营机构的调查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明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

明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7月8日印发

---